

雲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推動垃圾處理計畫，有效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以提昇環境生活品質，雲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施行。因考量雲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實際執行情形，其性質為審議清除處理徵收收入及相關清除處理費用支出，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調整雲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期程。

雲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本會原則每<u>六</u>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召集或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故均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主席。</p> <p>本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p> <p>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會。</p>	<p>第十一條 本會原則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召集或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故均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主席。</p> <p>本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p> <p>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會。</p>	<p>一、考量本會之實際執行情形，其性質為審議清除處理徵收收入及相關清除處理費用支出，故調整本會召開會議期程，由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修正為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